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胡哲豪
電話：047531438
電子信箱：boe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9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9515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30 10:19:58

人事室　　收文:115/10/01
1150003704　有附件